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擬定於2020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9日寄予股東，倘閣下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關於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4
3.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 議案	5
4.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7
5.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6.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7. 周年股東大會	13
8. 推薦建議	13
9. 其他資料	13
10.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證合同」	指	山東公司作為保證人向財資中心於2020年3月24日簽署的保證合同，以擔保香港能源公司於借款協議項下發生的不超過2億美元債權的50%部分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能源公司」	指	華能山東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香港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財資中心作為貸款人於2020年3月24日就提供總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額度
「巴基斯坦公司」	指	Huaneng Shandong Ruyi (Pakista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	指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財資中心」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趙克宇
黃 堅
王永祥
米大斌
郭洪波
程 衡
林 崇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其中包括)(1)關於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2)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3)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4)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5)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6)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7)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關於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第九屆董事會的成員中，王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岳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十屆董事會的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的成員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葉向東先生及張夢嬌女士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十屆監事會的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經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十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趙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及滕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夏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李樹青先生及葉才先生為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審查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與其出具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時），通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和建議，認為每位重選或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或任命。

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3.1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2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3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 1、 公司在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7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董事會函件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

- (1) 在遵守(3)、(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華能國際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華能國際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華能國際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6) 就本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當日之收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98,093,359股股份，包括10,997,709,919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99,541,983股A股及／或940,076,688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貸款協議和保證合同

香港能源公司設立於2014年5月，由山東公司與山東如意科技集團共同出資設立，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各持有香港能源公司50%股權。香港能源公司作為薩希瓦爾項目投資主體，在巴基斯坦境內註冊成立了巴基斯坦公司。香港能源公司經營範圍為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相關產業的投資；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香港能源公司為山東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基斯坦母公司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中心於2020年3月24日簽訂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能源公司將以股東借款方式轉貸給巴基斯坦公司，擔保方式為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按各自在香港能源公司中持股比例承擔擔保義務。

於2020年3月24日，山東公司與財資中心簽署保證合同。根據保證合同，本次擔保的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所擔保的金額為貸款協議項下50%的債務（即1億美元）。保證期間為自保證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香港能源公司另一股東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承擔貸款協議項下剩餘50%債務的保證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山東公司及香港能源公司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能源公司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財資中心100%股權，財資中心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財資中心)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是一項公司關連人士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不涉及任何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可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就保證合同而言，本次擔保是本公司子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香港能源另一股東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按其股權比例承擔貸款協議項下剩餘50%債務的保證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保證合同項下的擔保可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擔保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同意由山東公司按持股比例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貸款協議項下發生債權的50%部份(即不超過1億美元)提供擔保。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下屬公司向關連人士借款的議案，以及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能源公司能夠按期歸還上述貸款，山東公司本次擔保整體風險較少。貸款協議及保證合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

董事會函件

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就本公司下屬公司向關連人士借款的議案而言，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永祥先生未參加有關議案的表決，議案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保證合同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未以華能國際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資產作抵押；(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同意由山東公司為其下屬公司提供擔保。該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7. 周年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9日寄於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9.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克宇，54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北京德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辦公廳主任、黨組辦公室主任兼黨組秘書，華能國際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山東工業大學(現時為山東工業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專業畢業，武漢大學工程碩士。高級政工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趙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趙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趙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平，58歲。現任華能國際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曾任華能開發生產部生技處副處長、華能福州分公司(電廠)經理(廠長)助理，華能開發生產部生技處處長、副經理，華能國際安全及生產部副經理、計劃發展部副經理、國際合作及商務部經理、安全及生產部經理，華能國際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畢業，北京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趙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趙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趙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

黃堅，58歲，自2008年8月任華能國際董事，現任華能集團專職董事，曾任華能開發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開發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財政部科研院所會計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黃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黃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葵，53歲。現任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曾任華能集團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計劃發展部規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規劃處處長，華能新疆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副總經理，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華能集團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經濟學院數量經濟專業畢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王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陸飛，56歲。現任華能集團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曾任華能南通分公司(電廠)經理(廠長)助理、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燃料部副經理、燃料部(公司)副經理(副總經理)、預算部經理，華能集團運營協調部主任、市場營銷部主任。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畢業，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陸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陸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陸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陸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陸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陸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滕玉，57歲。現任華能集團財務部主任。曾任伊敏煤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伊敏華能東電煤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華能伊敏煤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滕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滕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滕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滕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滕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米大斌，52歲，自2014年9月18日任華能國際董事，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河北融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匯海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秦皇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兼秦皇島秦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兼生產運營部部長，兼秦皇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秦皇島秦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米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米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程衡，57歲，自2017年6月任華能國際董事，現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能源部副總經理(集團部門正職級)，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陽城國際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部副經理，常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二部總經理，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專文化，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程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洪波，52歲，自2012年2月任華能國際董事，現任遼寧省能源產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瀋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畢業於吉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郭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郭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郭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崇，57歲，自2017年6月任華能國際董事，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福建三明核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鋁東南銅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廈門金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福州白雲抽水蓄能電站籌建辦主任，福建中閩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長。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林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林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林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70歲，自2016年6月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漢迪移動互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法學會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徐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徐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吉臻，69歲，自2017年6月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工程院院士。華北電力大學「新能源電力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FIET)，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校長，華北電力大學校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副理事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劉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劉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海鋒，65歲，自2017年6月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京滬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鐵道部京滬高速鐵路建設總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長，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組織及自動化專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徐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徐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先治，63歲，自2017年6月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教學名師。兼任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大

連市交通局會計，大連市經委調研員，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學士及碩士學位；工業經濟專業，獲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張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張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夏清，63歲。現任清華大學教授，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全國電力交易機構聯盟專家，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專家，中國大唐發電集團專家，國網南瑞集團專家，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市場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改30人論壇副主任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儲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置信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夏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夏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夏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除上述以外，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夏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李樹青，57歲。現任華能集團副總工程師，華能開發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能集團電力開發事業部(頁岩氣開發利用辦公室)主任，華能綠色煤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華能國際上海石洞口第二電廠廠長助理、華能上海分公司(石洞口第二電廠)副經理(副廠長)、經理(廠長)，華能集團華東分公司(華能國際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副總經理，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李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穆烜，45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會副主席，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大連天然氣高壓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大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註冊會計師。大學學歷，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穆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穆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穆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穆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穆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穆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葉才，53歲。現任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曾任華能集團財務部副處長、資金處副處長、財會二處處長、財會一處處長、財務部副經理，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集團財務部主任。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畢業，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葉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葉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葉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葉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顧建國，54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曾任南通市投資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大學學歷。經濟師。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顧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顧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顧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